

南京市职工技术比赛办公室

宁工赛发〔2026〕13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 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竞赛的通知》（宁工发〔2026〕5 号）精神，现将举办 2026 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和内容

（一）竞赛项目

招标采购专业人员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制定出台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详见附件 3）。

竞赛采用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种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占总得分的 20%，实际操作占总得分的 80%。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南京市总工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南京市委

指导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承办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总工会
南京招标投标协会

三、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

（一）初赛

初赛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并进行初赛选拔。

（二）复赛

复赛时间：2026年8月10日前

复赛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决赛

决赛时间：10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决赛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1.本次竞赛取得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南京工会会员），由优秀选手所在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开发区、公司）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南京市劳动模范”。

2.本次竞赛取得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南京工会会员），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南京工匠培育对象,重点推荐一线产业工人。

3.本次竞赛前六名的选手，由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和团市委颁发相应活动证书；

4.竞赛承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奖金3000元，第二名至第三名的选手奖金各20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的选手奖金各1000元。

5.对在本次竞赛中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参赛选手，竞赛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颁发相应活动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五、竞赛选手和报名方式

（一）参赛选手

1.参赛选手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2.本次竞赛的参赛单位须为依法在南京市区域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选手须为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的正式在岗职工，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报名方式

1.参赛选手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二寸免冠照片及相关资格证明，并填报《2026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填报《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

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统一汇总报送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舜泰楼202室。

2.竞赛报名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

3.联系人: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郭雨龙,联系电话:83600950、13770590068;

南京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金军,联系电话:84551220;

南京市职工技术比赛办公室 汪天林,联系电话:84569455。

4.已办理报名手续但无故不参加竞赛的,今后三年不得再参赛。

六、其他事项

竞赛时间、地点、赛程等如有变动,以竞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附件:1.2026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参赛报名表

2.2026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单汇总表

3.2026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知识点

南京市职工技术比赛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 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参赛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照片)
身份证 号 码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从 事 本 职业年限			职业（职称）资格 等级和证书编号					
工 作 简 历								
以往 参赛 获奖 情况								
推荐单位 意 见				竞赛组委 会办公室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请各选手提供二寸彩色照片 1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附件 2

2026 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
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单汇总表

参赛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领队：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6 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 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知识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部门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12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30 号)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27 号)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2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20 号)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八部委令 16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委令第39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令第17号)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九部委令第56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2018.6.1施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10号,2018.1.1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23号、发改委令第26号,2025.1.1施行)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10号)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发改委令第5号,2013年修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34号,2026.1.1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2018.6.1施行)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法规〔2015〕244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4〕13号)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202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发改法规〔2014〕1925号)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2018.6.1施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发改法规〔2014〕19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国务院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地方性法规等

江苏省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3年3月1日施行)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苏数规〔2025〕2号,2025年9月29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苏发改法规发〔2025〕1044号,2025年11月3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省住建厅关于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2025〕12号, 2026年1月4日印发, 2026年2月1日施行)

《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苏财购〔2024〕29号, 2024年9月12日印发, 2025年1月1日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22号,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2022年2月1日施行)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3〕12号, 2023年5月22日印发)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18号, 2025年7月23日印发,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苏财规〔2026〕1号, 2026年4月7日印发, 2026年5月1日施行)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苏公资发〔2021〕2号,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南京市

《关于印发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前置条件清单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5〕705号)

《关于进一步压实我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5〕548号)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宁建招字〔2024〕49号)

《关于深化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宁建规字〔2021〕1号)

其他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九本工程量计算标准